

#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圖書捐贈管理辦法

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館務會議通過

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獎勵各界捐贈圖書，以充實圖書館藏，擴增教學及研究資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圖書包含紙本或電子媒體形式之圖書、期刊、資料庫等資源。

第三條 校內外個人或公私立機構、學校、企業、出版單位捐贈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四條 本館不接受之捐贈書刊資料如下：

- 一、違反著作權法及版權相關法令之書刊資料。
- 二、出版時間超過五年電腦類書籍。
- 三、十年以上之旅遊指南。
- 四、各機構之會員或會務通訊。
- 五、宣傳性質之小冊子、宗教性書刊。
- 六、書籍破損不堪使用，內有註記、眉批、劃線者。
- 七、內容已失時效性，或不具學術參考價值者。

第五條 受贈書刊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受贈書刊之典藏陳列、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，由圖書館視實際需要決定之。
- 二、納入館藏之受贈書刊，圖書館得於圖書上註明捐贈者姓名。
- 三、經認定不接受之捐贈書刊，由本館通知捐贈人取回，捐贈人逾期未取回，或無從通知者，由本館逕行處理。

第六條 捐贈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依捐贈者意願，致贈感謝函。
- 二、凡捐贈書刊達一千冊以上者，致贈榮譽狀及榮譽閱覽證乙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